國共內戰後期 中共基層黨組織運作

——以河北容城私派地下黨員案為中心

●任耀星

摘要:1948年為國共內戰的重要時刻,中共中央對外鼓勵各解放區採取擴張性城市工作,對內則加快收攏、整合解放區資源,縮小地方權力。中央這一系列政策變動,直接與解放區黨組織長期自力更生形成的獨立生存結構發生碰撞,從而引發內戰後期基層黨組織如何適應中共開始全面進攻後的轉型期這一關鍵問題。本文利用國民政府訴訟資料,打破國統區與解放區之間的區隔,審視1948年初中共河北容城黨組織私派地下黨員楊楫向國民黨「假投誠」,進入北平從事物資採買和情報蒐集工作的個案。縱觀楊楫在北平的潛伏歷程,可以發現在中共走向勝利之際,地方黨組織依然存在違反中央城市地下工作紀律,利用與國統區的關聯私下為自身謀求利益的地方本位主義傾向。不過,正是這種中央視為不良傾向的活動,讓我們更多元地理解內戰中解放區與國統區、中央決策與基層組織間的隱秘聯動關係,以及地下黨活動的真實樣態。

關鍵詞:北平 河北省容城縣 國共內戰 地方本位主義 中共地下黨

1948年5月3日,北平憲兵司令部第二特高組(以下簡稱「特二組」)收到線人密報,該年1月「奸匪」河北容城縣縣長選派共產黨員楊楫由冀中解放區潛入北平。自潛入北平開始,楊楫便以其岳父經營的濟安堂藥鋪為掩護,於黑市買賣黃金,企圖擾亂北平金融市場。情報核實後,特二組授意線人聯絡楊楫,以購買黃金並為其覓一職務為辭,誘使其書具履歷。但為防楊楫疑忌,特二組又改稱籌款未定,略作遲延。逾二日,楊楫主動催促完成交易。

^{*}特別感謝付海晏老師的悉心指導!本文初稿吸收了呂文浩、李俊領、王龍飛、饒泰 勇、鍾欽武、張祥梅,以及其他諸多師友惠賜的寶貴意見,修訂階段又得三位匿名評 審專家的建設性意見,謹致謝忱!

見此情形,特二組即會同北平城西憲兵、警員對楊楫實施誘捕。被捕不久, 楊楫叛變,並供出所在地下黨小組其餘成員及在北平接觸的多重關係網,地 下交通員張同樂連累被捕①。

一個小人物的行動成敗,對歷史維程的影響微平其微。但通過楊楫的個 人軌迹,我們可以看到北平與解放區、中共中央與基層黨組織間草蛇灰線式 的彼此牽動。在北平行轅對楊楫的審訊記錄中,以往極少受到關注的中共城 市工作與解放區黨組織間的聯繫被展露出來,同時也為從國統區中共地下活 動反觀解放區的研究路徑提供可能。尤其在1948年這個「歷史的轉折點 |上②, 中央一邊要求各解放區加大對敵後城市的滲透,一邊也加緊對解放區基層組 織、財經等權力的收攏和統一,明確「反對無政府無紀律狀態,縮小地方權 力 | 的大方向,輔以強化出入口監管等手段,讓地方經濟、情報等各方面更多 服從上級計劃,受監督、指揮和調節③。在此背景下,北平周邊解放區的黨 組織,如何利用其長期自力更生形成的獨立生存網絡,來應對解放區內部、 國統區城市的一系列新變化?這些基層黨組織的地方行為在解放區的內部整 合中又意味着甚麼?這些問題均可以在上述個案中找到一絲線索。

目前學界對中共地下黨組織及隱蔽戰線的研究已極為豐富,但在空間上 關注地下黨的城市活動(如發展組織、動員策反及情報蒐集等)多,討論其在 服務根據地/解放區的功能少;群體上注重上層領導、精英等典型人物,對基 層末梢的普通地下黨員着墨少;在資料選取上對中共作為勝利方的敍述發掘 多,對國民黨方及失敗地下黨員的資料發掘少④。近年來,部分學者從中共 地下黨開展工作過程中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切入,聚焦敵後黨員的生存、 黨組織的應變和黨的路線方針實施等問題⑤。也有學者開始關注香港地下 黨、晉察冀邊區城工組織的情報、物資工作對根據地/解放區建設的作用,以 及基層地下黨員的隱蔽活動特性等 ⑥。

不過,個案的魅力在於幫助我們看到制度或專題研究之外的一些遺落碎 片,如國共內戰期間存在於解放區內部的地方本位主義⑦,在同一時期解放 區的城市工作中也有所表現,對重新理解當時國統區與解放區、中央與地方 黨組織關係有所補益。有鑒於此,本文以叛變地下黨員楊楫的訊問筆錄為線 索,打破國統區與解放區之間的區隔狀態,從微觀上重構解放區黨組織私派 地下黨員潛入北平的整個運作過程,以及其背後的動因、組織關係和地方資 源。在此基礎上,我們可以重新認識1948年這個特殊時間節點,面對中共轉 向全面進攻、對內對外諸多政策調整環境下,解放區一個基層黨組織在維護 地方利益方面的方法和尺度。

派遣

「楊楫,男,二十三歲,河北容城縣大八於村人,住本市〔北平〕後門馬良 大院甲五號。1943年加入我第十軍區教育訓練班學習,後又任教育助理、文 教會〔文建會〕幹事、文化書店會計。1947年在容〔城〕縣加入共產黨,1948年

1月奉容城縣縣長劉釗、政委張傑派遣到北平假行投誠,並利用其同鄉吳玉如的關係辦理假投誠的手續,加入國民黨中統局〔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做反間諜工作。同組共六人,楊為黨的小組長。」⑧這是中共對楊楫1948年5月被捕叛變前履歷的簡要追述,它顯示了1947年以來國共激烈鬥爭態勢中,解放區對國統區中心城市的一種滲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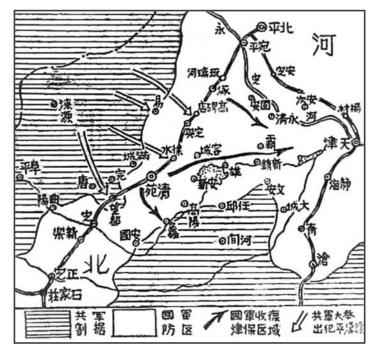
一般認為,抗日戰爭勝利後北平的中共地下工作逐漸整合為三大派出部門:城市工作部負責在敵後建立、發展黨組織,指導宣傳、教育和組織群眾工作;社會部的任務重點是打入敵方上層人物圈蒐集情報;解放軍敵工部則主要從事軍事情報偵查和國軍將領策反⑨。但楊楫所代表的是區別於當時北平三大部門的解放區黨組織派遣系統,任務與三大部門均有交叉,但彼此又無統屬聯繫。據楊楫所述,地下黨小組主要接受容城縣政委張傑領導,日常則由政委下屬的聯絡部長負責⑩。其實,根據上述容城管理地下黨派遣工作的組織關係,這支地下黨小組的工作性質和內容是可以大致確定的。

據時人回憶,1945年8月容城「解放」時,縣內黨政軍合一,因而縣委書記也稱縣政委⑪。在縣政委領導下,容城設有組織、宣傳和聯絡三部⑫。冀中各縣聯絡部主要有三大任務:一是負責發動群眾,開展爭取支持、瓦解敵偽軍工作;二是蒐集周邊各據點敵軍情報,配合武裝部隊消滅敵人的有生力量;三是貫徹執行優俘政策,處置戰俘⑬。據此,楊楫所屬地下黨小組理應肩負在北平的敵軍策反和情報蒐集傳遞工作,極具軍事輔助色彩。另依照晉察冀中央局規定,重大城市的滲透工作一般須由地委以上的聯絡部負責,邊沿縣聯絡部應着重於中小城鎮的打入工作⑭。由此觀之,容城向北平派遣地下黨小組,明顯存在越權嫌疑。

既然如此,為甚麼容城黨組織依然堅持向北平派遣地下黨員呢?這與容城的地理位置和抗戰以來冀中解放區在中共物資、情報系統中的地位有緊密聯繫。如圖1所示,容城所在的冀中十分區地處北平、天津、保定(時稱清苑)三大戰略要點之間,且南臨白洋淀,域內又有拒馬河、大清河以及平漢(北平—漢口)、北寧(北平—遼寧)兩條鐵路經過,因而自抗戰時起便不僅是國、共、日偽的必爭之地,也是晉察冀邊區開展平津城市工作的主要負責區⑩。容城所在的白洋淀地區甚至依託平津,逐漸形成了幾個較大的軍用品交易市場。冀中本地、北嶽、冀南、晉冀魯豫邊區、晉綏邊區、山東渤海地區的商店、機關和部隊,都在這片區域設立了採購部或辦事處,通過各種關係,搶購軍用品和工業原材料⑩。而容城作為這一時期為數不多打通解放區間貿易的節點,實際成為溝通多個解放區與平津等國統區城市的物資交換中心⑪。

不僅如此,自國共內戰始,為保障現代化大兵團作戰的經濟和物資供應,中共中央嘗試逐步收攏各解放區原本下放至基層的財經自主權,如華北財經辦事處(以下簡稱「華北財辦」)多次改組、擴大冀中解放區的公營出入口貿易企業——永茂公司,面向平津統一收購軍需物資®。晉察冀中央局也在逐步關停各機關、部隊開設的公營商店,以求集中邊區財經力量®。但是這樣限制地方經營商業,直接影響解放區各縣自身的財政收入和軍需補充。尤其晉察冀邊區各縣黨、政、民、縣大隊、區小隊等開支一直由縣負擔⑩,這一變動所帶來的問題更為明顯。

圖1 平漢津浦沿線城市分布圖



資料來源:〈積極打通平漢津浦,規復華北大好河山(附圖)〉,《中央日報》,1946年10月4日,第10版。

加之中共中央為支援華中的大兵團作戰,提倡精簡節約,不斷縮減地方經費、精簡地方人員以充實部隊;衣食、彈藥等各方面供給標準也是部隊優於地方,野戰軍優於縣區武裝②。這種改革同樣對容城等以游擊活動為主的邊區黨組織不利,如容城正處於平、津、保三角區域,同一時期也在面臨與國民黨軍隊及周邊保安部隊的頻繁作戰。中央統一財經的措施,諸如限制、關停地方對敵自主採購項目,直接影響了容城等地的游擊活動。作為長期獨立生存發展的容城縣委,受此局限後私下派人進入北平為本縣採購物資,蒐集、傳遞一些關於容城的情報,自然不難理解。

相較解放區黨組織積極向國統區城市滲透的需求,中共在北平的地下工作卻受損嚴重。內戰爆發後,北平加緊對中共秘密機關的搜捕工作,並隨戰局不利不斷加壓。1947年5月,北平市政府要求詳查城內中共秘密工作之布置情形,對潛伏人員、嫌疑份子及平素與「奸匪」有關之人員、商店均作詳細調查、監視,並允許在必要時秘密破獲②。7月,國民政府發布總動員令,國防部保密局北平站亦在同月成立,全方位強化對中共地下組織的追索力度③。這一點從楊楫被捕時,軍、警、特三方合作可見一斑。隨着北平城內形勢愈益緊張,中共地下活動空間愈發逼仄,黨組織不斷遭受破壞。個別黨員變節、暴露組織,更給活動中的地下黨員在精神上、行動上造成拘束❷。

解放區基層黨組織的外向型需求與北平地下黨組織的拘束之間的反差, 或許便是刺激容城地方黨主動派遣入黨不足一年的新人潛入北平的動因之 一。聯繫楊楫在訊問筆錄中透露的工作內容,1948年初他潛入北平,不僅需 要為容城提供情報,還需要為來往於容城和北平的採購員提供幫助。在其被 捕後招供的工作關係中,容城縣裏永茂公司下屬商店(以下簡稱「永茂商店」) 的採購員即佔一半以上 ②。觀察這些細節,無論情報蒐集還是物資採買,其 實均與容城地方黨的需求高度吻合。因而容城黨組織一力組建北平地下黨小 組,亦可視作為滿足地方需求,對北平原有溝通功能的重建。

值得注意的是,容城黨組織的這種私派行為,也受華北局勢變動的因素影響。自1946年以來,北平市委為清理城內黨的組織關係,已經不再主張根據地向城市「大搞派遣」,轉而要求將各縣派出的或經他們發展的地下黨員,都統一交北平市委領導,或由各地委以上的黨委領導圖。這一政策無疑使得容城喪失了對北平原有地下工作網絡的控制權。另外,抗戰勝利後晉察冀邊區城工系統重心向平西(北平西部)地區轉移,受其影響,容城一帶在抗戰期間逐步成熟的秘密交通線大部分結束工作,向平西集中,其餘交通線也被國共在這一地區的拉鋸戰逐步破壞。這些變動實際造成容城與平津傳統往來路徑的全面癱瘓,也意味着容城長期依仗的軍需品自主來源極大受限。

楊楫的供詞受限於訊問者的情報需索興趣,對容城的派遣過程和目的講述極為籠統、簡略。但是結合北平與容城的地理位置、歷史傳統以及政策變化,筆者可以大致勾勒1948年前後地方黨向北平實施派遣的諸多細節。尤其在這些幽微處,我們可以明晰地觀察到解放區基層黨組織利益與上級政策變動之間的張力。在1948年這個關鍵節點上,一方面中共中央為戰略進攻收攏地下工作系統的組織關係、整合解放區的各項資源,另一方面這些變動又牽動或限制了同樣處於頻繁交戰中的地方黨組織的生存或發展。自然而言,一種完全基於地方需求的基層黨組織派遣系統便逐漸形成。

二選員

與中共對解放區幹部非同一般的控制力和領導力不同②,國統區地下黨員,尤其如楊楫等由地方私派的人員,除工作的大方向和重大行動需要服從上級指示外,日常行動只能根據實際情況自行決定。這種截然不同的環境和工作習慣,自然對地下黨員的各方面能力有特殊要求,因而基層黨組織對地下黨員的選拔標準便顯得極為重要。從根據地潛入北平的楊楫和長期在北平工作的交通員張同樂被發展為地下黨員的過程,可見基層黨組織選取地下黨員的標準,以及為適應地方需要、對地下黨員提出的一些條件:

首先,中共一般認為從根據地動員和培養的地下黨員,必須經過較長時間實際工作的鍛煉,具有一定的領導能力。以楊楫為例,他於1943年參加八路軍部隊,因較為年輕,且有些知識基礎,不久即被推薦參加軍分區的教育訓練班,訓期結束後派往容城擔任教育助理,主持改革、發展新民主主義教育和大眾教育等業務;隨後歷任縣文建會幹事、縣公營文化書店會計,工作表現突出。1947年3月經文化書店主任解化民介紹加入共產黨,候補六個月期滿方始成為正式黨員。不僅如此,作為地下黨員的備選人,入黨前後的思想表現同樣重要。據楊楫回憶,在其入黨參與各種黨員活動後,自覺思想變得更為積極了圖。

其次,地下黨員必須在敵後具備豐富的掩護條件和社會關係 ②。就楊楫而言,其進入北平之初聯繫的同鄉吳玉如,與其便是師生關係,且吳時任國民政府河北省訓練團秘書。正是藉吳的親筆介紹信,楊楫才順利完成入城之初向國民黨「假投誠」的手續。此外,楊楫藉親緣關係,託妻子楊淑琳及岳父在北平的濟安堂藥鋪出具鋪保,徹底洗脱自身「奸匪」身份嫌疑,並獲得在北平居住的短期權限 ③。當然,楊楫在北平的社會關係不止如此,其在抗戰時期曾於北平燕冀中學讀書的經歷,也為其潛入北平後迅速融入城市生活和活動,提供一些潛在的學緣助力 ⑤。

除從解放區直接挑選地下黨員外,地方黨也會利用「農村包圍城市」的辦法,發展城內的底層群眾入黨從事地下工作。由於長期形成的歷史傳統,北平周邊地區很多人赴北平謀生時習慣投奔親友和同鄉,因此同鄉之間聯繫緊密。這些工人雖孤身在北平謀生,但因其老家位於解放區,故與解放區也有密切聯繫。地方黨組織便借助這一有利條件,「逐村調查在城市謀生的人員情況,並勸説在大城市有親友或曾在城市從業的人員盡量到大城市謀生」②。按常規流程,縣委須將這些符合條件的備選人員集中起來辦訓練班,在訓練班上講形勢,交代政策,給以任務,並從中發現積極份子,發展黨員,最終將其派往城市③。

不過,地方黨組織這一時期的發展方式雖基本遵照流程,但卻稍顯粗陋、 大膽。如楊楫、張同樂二人均為1947年入黨的新人,信仰牢固程度尚屬未 知,之前亦無正式潛伏敵後的訓練和經驗。尤其張同樂,長期在北平協昌煙 鋪當學徒,故入黨考察、學習過程極不清晰,僅憑數次為容城傳遞消息的經 歷,而直接略過訓練班的考驗和潛伏知識的傳授諸環節。在倉促入黨不久, 張同樂便直接被派去從事地下工作。至於楊楫,在解放區期間雖表現積極, 但因家境富裕,故於1947年10月的冀中「三查」(查階級、查思想、查作風) 運動中曾因家庭出身問題遭到「洗刷」,家中田產亦遭當地貧農團分光鈎。在 此事發生後,容城黨組織並未多作評估,依然選派楊楫作為地下黨員進入北 平,難免顯得有點冒進。

當然,解放區黨組織在啟用地下黨員時,也會慮及對地下黨員的管理手段。如容城派駐北平的地下黨小組成員均為容城人,故而他們的家族親眷都在解放區。在潛伏期間,如果某一成員出現問題,黨小組會迅速反映給解放區黨組織,讓「有問題的人回家」,「由家鄉的黨組織給予解決」圖。通過這些方式,黨小組始終保持對容城黨組織的服從性,不過由於粗疏的選員標準,這種對外派黨員的約束手段便稍顯單薄。

在整個發展地下黨員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基層黨組織對以往地下工作經驗的沿襲,但在具體的做事手法上,也可以察覺到一種明顯的變化。這種變化可能源於1948年前後面對中共在軍事上不斷勝利的事實,基層黨組織悄然滋生出一種過份樂觀的態度,以及伴隨而來的略顯激進的行事風格。這種風格並非容城黨組織獨有,當時的冀中區黨委,其實也在鼓勵地方糾正過去「畏首畏尾的保守思想」,大膽使用一些「頑偽」、商人、俘虜,以便跟上軍事要求⑩。受這種精神氣質薰染的基層黨組織,在遇到自身軍需受限的問題

時,所採取的手段自然要遠比傳統的地下工作系統更大膽,派出的地下黨小 組工作目的性也更強。

三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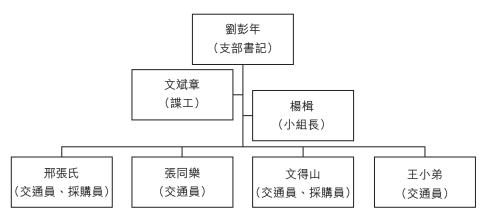
1948年1月,楊楫由老地下黨員文得山帶入北平。進城後,文得山向另一地下黨員文斌章匯報,文斌章再單線聯絡容城駐北平的支部書記劉彭年,最終經文斌章口頭轉述劉彭年指示:楊楫「初到平一切也不大熟識,只先託人謀事,謀事要在北平,不要到外縣,要先辦手續,以便自己行動」。文得山隨後帶楊楫到協昌煙鋪與交通員張同樂接頭⑩。至此,楊楫正式加入容城駐北平的地下黨小組。由於嚴格採取「多頭單線」的組織形式,各條線所屬基層組織、黨員、幹部間一律不發生橫向的關係⑱。所以楊楫加入的過程,也只是間接通過交通員與支部書記匯報、了解協昌煙鋪這一情報中轉站,即告結束。

單從上述劉彭年的指令看,地下黨小組對初入城的楊楫並未給予太多要求和約束。不過,接下來楊楫辦進城手續的過程,可能給劉彭年及容城黨組織帶來些許意外。據中統北平區辦事處回顧,楊楫1948年初潛入北平,首先拜訪吳玉如,並向吳坦白其曾在解放區的工作經歷,以及打算「自首投誠」的想法,不過隱瞞了赴北平仍為解放區工作的計劃。之後,楊楫利用吳的親筆介紹信及其岳父出具的濟安堂鋪保,面見河北省政府統計處股長張芳(中統高級特工田昆生化名),為「表現功勳」,還主動上報數名容城採購員情報。雖然楊楫在5月被捕後,稱其年初所供「功勳」中並無容城主要採購員⑩,可能僅是關於一些往來解放區的「私商」(下詳)或已結束工作的廢棄交通線。3月25日,楊楫順利辦妥「自白手續」⑩。

當河北省政府呈報北平行轅及「剿匪總部」後,行轅決定將楊楫調中統試用,由情報科長楊力行領導工作。劉彭年獲悉楊楫打入中統北平區情報科時,僅口頭指示其積極進行各項偵查工作,除此之外,既未提供其他幫助,也再未發布與中統相關指令。而楊楫在中統的這段時間,僅向劉彭年報告過國軍第十六軍掃蕩容城的軍事情報及吳玉如的活動,也未與中統情報科進一步接觸。楊楫加入中統數月始終「無成績表現」,甚至一度引起中統內密主管蓋一鳴的懷疑⑪。

楊楫在打入中統後相對消極的表現,再次表明由容城黨組織領導的這支地下黨小組的私派性質。如上文所述晉察冀中央局對解放區各級黨組織派遣工作的規定,中統北平區的打入及策反工作應由晉察冀中央局城工部或敵工部直接負責。因此,容城黨組織對打入中統的偶然機會並無太多興趣。同樣的現象,在劉彭年身上亦有類似表現。劉彭年亦曾打入北平市國民黨黨部宣傳科,擔任幹事,同時長期寄居東北行轅官員孫繼儒的北平寓所。但據北平行轅後期追查,並未發現劉彭年在市黨部及孫宅有刺探情報及策反人員的舉動,僅知其趁抗戰勝利之初的混亂,曾親自採購及護送一部電台回容城⑩。

圖2 容城駐北平地下黨小組結構圖



資料來源:〈訊問筆錄:楊楫〉(1948年5月13日)、〈第二次訊問筆錄:楊楫〉(1948年5月17日), 北京市檔案館, J065-001-00320。

據楊楫叛變後的供述,劉彭年領導的這支地下黨小組共六人,均由容城派出,楊楫擔任小組長。如圖2所示,黨小組成員中有男性四人,女性兩人,身份以交通員和採購員為主。其中,文斌章約四十歲上下,常住協昌煙鋪,主要負責在劉彭年和黨小組間傳遞消息,與兼任交通員和採購員的文得山聯繫較多。張同樂二十餘歲,藉協昌煙鋪學徒身份負責北平城內黨員之間信息傳遞和接頭聯絡圖。邢張氏、王小弟二人均為三十多歲女性,邢張氏既是交通員,也是採購員圖;王小弟則主要負責交通,且當時並未到北平圖。

雖然名義上楊楫為地下黨小組長,但文斌章卻是黨小組內「實際的領導人」。一方面,因文斌章與劉彭年「私人關係很好」,且為保持組織隱蔽,文劉二人長期保持單線聯繫⑩,所以在黨小組運作中,文斌章往往是最先從劉彭年處獲取指令的人,然後藉在協昌煙鋪與張同樂的日常接觸發出指令,再由張同樂利用煙鋪夥友的身份外出或在店中與各成員接頭、傳遞指令。這一過程中,楊楫實際與普通成員無甚差別,而文斌章則成為支部書記的代言人,進而逐步樹立起權威和地位。另一方面,黨齡資歷可能也是文斌章主導地位形成的影響因素。文斌章黨齡最久、資歷最深,其餘五人雖亦為正式黨員,但多是1947年入黨的新黨員。在訊問過程中,楊楫也把文斌章黨齡最高、所以是黨小組內實際的領導人視為理所當然。如楊楫身為小組長卻不能與劉彭年直接聯繫,反而必須通過文斌章轉達的問題,楊楫便將一部分原因歸結為「他〔文斌章〕的黨齡比我高」。在談及地下黨經費控制權時,楊楫同樣認為「文斌章來北平時間很早」,所以自然應該由文斌章掌管⑩。

雖然中共組織原則一直強調不能以負責人的黨齡、資歷為服從條件⑩,但在實際運作中,黨齡資歷始終是黨內活動一項重要的參考標準。如部分根據地對幹部的待遇劃分及婚姻審批,黨齡或幹革命的年限便是其中重要的參照前提⑩。在解放區的生活經驗,無疑會潛移默化地影響到楊楫在北平地下黨小組內部的自我定位。

除黨齡問題外,地下黨小組所依託的社會工作網絡也與文斌章的個人關 係網高度重合,如黨小組的主要聯絡站協昌煙鋪⑩。據楊楫與張同樂兩人描 述,作為協昌煙鋪老學徒的張同樂是聯絡站得以建立的關鍵®。但比對協昌煙鋪經理馬奭懿的訊問筆錄可以發現,馬在黨小組成員中獨與文斌章熟識,甚至承認知道文過去曾在「容城縣八路軍當過小學教員」,且文之所以能在協昌煙鋪不報戶口長期居住,亦主要受馬庇護®。另外,張同樂在1947年入黨,但在其入黨前後,黨小組已經將協昌煙鋪作為聯絡點®。這一點亦可從側面印證,協昌煙鋪這一聯絡站,應是文斌章藉自身關係網發展而來,他在黨小組內的地位自不難理解。

從上述組織梳理可以發現,地方黨組織派遣的這支地下黨小組結構扁平,成員分工也極簡單。這種形態可以有效控制黨小組內部的管理、溝通等各項成本和風險。但是簡化也意味着組織功能的削弱,難免會給地下黨員造成其他方面的困擾。如楊楫等潛入北平後,像解放區那樣頻繁的組織生活基本不存在,與黨組織有溝通需要時,只能通過交通員口頭轉達或在協昌煙鋪聯絡站接頭鈴。如此孤立的組織形式,雖維護了行動安全,但也使地下黨員在心理上失去了對黨組織的感知。相應地,地方黨組織也面臨對地下黨員的思想狀況了解不多、對時局情況和上級的方針任務轉變不易傳達等問題。這種信息的缺失,極易引起地下黨員在日常工作中的苦悶情緒,也容易動搖其對革命信仰的堅持ө。或許正是這種現實處境,促使楊楫和張同樂在被捕後很快「喪失共產黨員立場」每,並供出大量地下黨和解放區的情報。

不僅如此,從這支地下黨小組的實際運作過程和組織分工結構,我們有理由得出一個判斷,即黨小組應該是圍繞資歷較深的劉彭年和文斌章逐步組建而成的。其中劉彭年常駐北平,有穩定的掩護身份,文斌章則來往於北平與容城之間,負責溝通信息、構築聯絡站。在北平建立這一錨點後,容城黨組織通過選員,發展合適的地下黨員送至北平,再由文斌章將這些人組織起來,形成一個相對鬆散的地下黨小組,唯一與這支黨小組發生組織上聯繫的只有容城黨組織。換言之,這支黨小組在中共的地下工作體系中應該處於一種「不存在」的狀態,所以它不僅與當時駐北平的中共三大地下工作系統互不干涉,甚至互相一無所知。

四 採買

自1946年1月國共「停戰令」頒布,國統區與解放區之間的商貿一度繁榮。翌年1月內戰全面爆發後,國共雙方重新加緊對敵經濟封鎖,正常商貿往來趨於斷絕。但實際上,平津各市的糧棉等物資多仰給於周邊中共治理的農村愈,同時解放區也須從平津採購軍用品和工業原料,因而解放區與國統區在多個領域依然存在相互依存的複雜關係愈。這種情況到1947年下半年更加明顯,由於來自晉察冀邊區的攻勢,國民黨在華北已同華東、中原、西北等各戰場隔絕,路上交通、給養中斷愈。為緩解物資窘境,北平市長何思源開始給運輸物資來北平的商販更多便利,甚至明令「由匪區進來物資(包括食糧)不得查扣」⑩。城鄉貿易一時開放,為解放區在北平的採買運輸提供了條件。

不過,解放區的對敵貿易一向主張「絕對統制」。為了統一對敵力量,減少奸商暴利,晉察冀邊區要求對敵採購必須劃分地區,指定商店,以特定城市為重點進行。除了指定的商店外,其他商店及機關人員一律不得進行對外採購⑩。尤其1947年以後,為收攏財經事權,避免駐冀中各解放區機關商店、各單位勾心鬥角,哄搶物資,如前所述,華北財辦改組、擴大冀中的永茂公司,統一負責晉察冀、晉冀魯豫兩大區及晉綏區部分區域的兵工、通訊、醫藥及印刷四大器材供給⑩。在上級統一對外採購環境下,解放區出入口管理總局也在各大邊沿村鎮出入口設置管理所,設卡緝私,控制商販⑩。

容城位處冀中十分區,赴北平採買物資自然也由永茂商店負責。在楊楫案中,與地下黨小組往來最密切的就是多名永茂商店的專職採購員。如邢樹楷(四十餘歲男性),藉其子在北平某報社工作之便,活躍於北平與容城之間;還有楊楫的堂兄楊泉、表兄弟牛永茂等,均多次進入北平為永茂商店採買物資⑩。雖然黨小組內成員之間交流極注重隱蔽,但小組成員與組織外人員的接觸卻較為寬鬆。

上述往來北平、容城之間的採購員,可謂永茂商店中的「私商」(私人商販), 其進入北平後可輕易與地下黨小組成員對接,獲取幫助。之所以將楊楫案中 採購員定義為「私商」,原因有二:其一,採購員將進入北平採買物資,視為 做生意。當楊楫談及幫助牛永茂採買物資時承認,牛永茂採買所用十七兩黃 金,是兩人在1947年向永茂商店借來五兩黃金後,「一起做買賣賺來的」每。 據晉察冀邊區規定,私商向解放區販運軍用物資及緊缺商品,可獲高達50% 至350%不等的利潤率圖。這種高回報從側面證實了楊楫、牛永茂在短時間內 賺取厚利的可信度,以及採買的求利屬性。其二,時人回憶永茂公司曾將冀 中有平津經商經驗的商人組成採購小組,為調動採購積極性,主動付給黃 金,以採購軍需民用物資圖。牛永茂主要採購的藥物、印鈔紙、布匹等物資 品類,以及其交易慣用黃金等細節,均與私商特點相符圖。

採購員進入北平,主要使用黃金作為貨幣,因為黃金體積小、易攜帶。 採購員進入北平前可以託熟人分批將黃金秘密攜入城內交給地下黨小組,採 購員進行交易時再從黨小組處支取⑩。這樣可以有效躲避關卡搜查,保證資 金和人員安全。此外,黃金在通貨膨脹的環境下容易保值,在物資交易中更 受歡迎。雖然黃金好處頗多,但採購員在北平交易中有時也不能直接使用黃 金。因為國統區規定未經法令允許,買賣黃金或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 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⑩。在此情況下,採購員所持黃金又須依 靠黨小組聯緊黑市掮客或金店兑換法幣。如楊楫曾幫楊泉聯絡金店,出售黃 金一兩,即屬此例⑪。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為甚麼容城黨組織和楊楫所在的地下黨小組會冒如此大的風險去幫助採購員呢?根據規定,即使是容城黨組織主導的採購關係,永茂商店依然無權將所採購物資優先供應容城地方需要,必須統一交上級分配,「不准各區單獨設攤」⑩。而按華北財辦對外採購的規定,地方所需物資需提前上報,由永茂公司採購委員會匯總審定,再按「先軍後民,先急後緩」原則,布置各分店負責採購,最後由公司負責分撥⑬。但在華北戰事正熾和

支援華中的宏觀決策下,採購周期和分配到的物資顯然無法滿足容城地方實際需要。尤其當時容城地方武裝也正在與國軍頻繁交戰,村落戰、地道戰、 地雷戰均需大量軍用品供應@。

對楊楫等地下黨小組成員來說,與採購員合作販運物資,一面可以獲取在北平活動的經費,甚至謀取一些個人利益,一面或許也是借用永茂商店在解放區的合法身份和渠道,必要時為容城輸送緊缺物資。對容城黨組織來說,這支北平地下黨小組最大的作用同樣並非輔助永茂商店採買工作,而是幫助容城黨組織跳過商店體系限制,重新掌握對敵採購的主動權。在楊楫入城不久,就參與了一次完全由黨小組經手組織的採購炸藥原料肥田粉的任務。據楊楫與張同樂回憶,最初是文得山由容城帶一百元現洋進城,入城後親自換成法幣,之後通過楊楫和張同樂的關係聯繫賣家,最後文得山親自運往容城,整個過程中採購員全程沒有參與®。

總之,楊楫所在的這支地下黨小組,工作完全以容城為中心,利用自身在北平關係協助採買物資,滿足容城黨組織的需求,便是其活動的重中之重。在容城黨組織看來,一方面利用黨小組的關係網輔助公營商店的採購活動,可以支持上級工作,以求獲取上級對這種私派行為某種程度上的默許;另一方面也可以越過上級商店體系的管制,直接利用黨小組實現戰時物資保障。這種開闢多種物資來源的方式,極大保證了地方黨組織在戰時的生存和作戰能力。不過,在這個隱秘溝通北平一容城的組織聯動中,很大程度上還是依賴黨小組成員個體主動性和容城地緣關係的充分發掘與靈活運用,這一點在其日常生活中表現得尤為明顯。

五 鄉誼

前述內容描摹出一條由基層黨組織秘密架構並主導的,跨越解放區與國統區地下黨運作鏈的基本輪廓,本節則關注基層黨組織之所以能夠如此操作背後的一些地方資源。1948年5月12日,特二組派員攜帶偽裝現鈔出動,伺機逮捕楊楫等人。當日下午,線人先與楊楫會合,同往楊楫連襟張毅然家中,之後轉赴大齊家胡同的恆興鐘錶行,最終在協資廟六號鐘錶商高某家中付款取貨。在此,特二組如願以「買賣黃金黑市案人犯」名義拘捕楊楫等數名涉案人員,並現場拿獲贓證黃金一條⑩。

對楊楫來說,這次交易僅是為了賺取一點中介費,與地下黨並無直接關聯 ® 。但在事件背後,其實關涉的是容城黨組織對外派地下黨員個人主動性、趨利性的發掘甚至縱容。一般來說,地下黨員在城市潛伏,不僅需要時刻保持隱蔽,維持組織運作,還需要養活自身。事實上,中共建黨早期要求黨員職業化,「使同志不依賴黨生活」,有自給自足之意 ® 。這種傳統在國統區的各地下工作系統中並不鮮見,很多地下黨員「加入共產黨時都很清楚,組織是不會提供生活來源的」 ® 。包括華北局城工部系統,同樣鼓勵下屬「地下黨的經費在國民黨統治區自籌解決,盡量少用或不用解放區人民的血汗」 ® 。

但對1948年潛入北平的地下黨員來說,在北平謀生似乎要面臨比以往更 大的困難。該年1月楊楫進入北平時,正值國統區物價漲幅最猛烈的時期,早 於1947年5月已有北平市民抱怨,連[記者的筆和排字工的手,一切都趕不上 物價飛漲的速度 | ⑩。與普通市民相比,缺乏合法戶籍身份的地下黨員日常生 活更顯窘迫。自1948年1月起,國統區決定對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 州等五市實施物資分配及物價管制,只有具戶籍之市民方可憑證購買配售糧 食❷。這些變化直接使常駐北平的地下黨員衣食成本倍於常人。巨大的生活 開支,是楊楫等地下黨員初入北平時首先需要面對的問題。

當然,容城黨組織也會給地下黨員一些經費補貼,通常分為兩種形式: 一種在派遣之初提供,作為地下黨初入北平的啟動資金。如1947年容城縣縣長 劉釗交給文斌章五百萬元邊區票(折合法幣四千萬元),即明言用其資助地下黨 小組來往容城與北平「做買賣」維持生活®。另一種則依賴文斌章等不定期「由 容城帶到北平的洋元與金子」,補貼生活和任務經費❸。僅靠容城不穩定的資 助,未必能夠滿足長期駐留北平地下黨員的日常用度。即便楊楫進入北平不久 即打入中統,但鑒於其不甚積極的表現,顯然也無法獲得足夠的收入。

在楊楫進入北平後的行動中,我們可以發現地下黨員利用其熟悉解放區 與國統區兩方情形的優勢,運作着一套相對成熟的獨立盈利模式。如前所 述,相較於直接為容城黨組織採買物資,地下黨員協助永茂商店採購員,更近 似合夥做生意。楊楫潛入北平前便與牛永茂合夥向永茂商店借款,進入北平 不久即合作買了一百磅管制西藥消發嘧啶和一批解放區用於造幣的模造紙, 由牛永茂帶回容城老家。楊楫被捕前,又出資黃金一兩,與楊泉合作,「買了 約一億二千萬元左右的棉線及布匹返回老家」圖。作為剛加入地下黨小組的新 人,楊楫卻能很快搭建起與採購員之間的合作關係。雖然這種合作多以親緣關 係為紐帶,但其中效率難免讓人聯想地下黨員與公營商店採購員之間的協作盈 利模式由來已久,且這些地下黨員入城前,便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和準備。

不僅如此,這種現實的利益關係,同樣存在於地下黨小組在北平編織的 關係網絡中。顯性方面,這個由地下黨開拓的北平關係網,完全是基於鄉誼 屬性的,屬於容城人的一個高度內聚型社群。黨小組的所有活動,基本都可 以在這個容城人社群中得到解決。所有初入北平的地下黨員最先接觸的聯絡 站協昌煙鋪,經理馬奭懿與夥友均為容城人。正是利用鄉誼關係,容城派遣 北平的地下黨才能很快將煙鋪發展為一個可靠的情報、物資中轉地和短期的 居住點。楊楫等為容城黨組織聯絡肥田粉貨源,所聯絡的人員也基本是容城 人圖。同時,由於店鋪平日往來人員繁雜,常有工人親友家屬借住,所以即 使該處經常有一些説方言的陌生人出入,也不會引起鄰里過多注意 ⑩,這一 特點天然附帶了良好的隱蔽性。

但這個容城人的內聚社群中,還存在隱性面相。雖然包括馬奭懿在內的 所有人都將庇護地下黨員歸因於同鄉關係,但我們也不能忽視其背後必然存 在的利益驅動和利益維護。實際上,在冀中地區打得如火如荼的中共容城地 方武裝與國軍第十專署王鳳崗部圖,其各自派駐北平的人員都為容城人,卻 平和地混迹於協昌煙鋪,並互相介紹生意。楊楫便曾憶及地下黨於1947年通

過經常在協昌煙鋪打牌的容城籍國軍人員刁多山介紹,購得一批武器彈藥⑩。不止如此,在馬奭懿和張同樂等的供述中,也均坦白地下黨員由容城進入北平後,經常會將一部分從解放區帶來的貨物及資金存在櫃上,由店中夥友幫忙寄賣或兑換⑩。其中煙鋪及夥友若無一定的利益抽成,恐怕也不會甘冒風險長期幫忙。

在這個地下關係網中,其實鄉誼與利益互為表裏。楊楫等地下黨員就像從容城逐步向北平滲透的一股水流,鄉誼網絡則是存在於北平這片土地上的裂隙,容城來的地下黨可以沿着這個裂隙不斷深入北平社會,但持久深入的動力在於利益,用於維護一種互惠互利的良性關係。在這個過程中,鄉誼不宜看得過於純粹,亦不宜過份看重其中的利益因素。即使北平主流輿論充斥着對中共的負面信息,國民黨當局也在不斷加大對城內地下黨的打擊和搜捕力度⑩,但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地下黨員在城內日益嚴格的稽查下依然能很快得到容城籍居民的庇護和幫助,而且都是在其清楚這些人「八路軍」身份的前提下給予幫助的⑩。不可否認,這種對中共地下黨的幫助和庇護不僅有地緣等情感或利益關係的羈絆,綜合北平1948年的局勢,也必須考慮到這種庇護行為背後蘊含的理性考量和對中共的認同。

這些幫助中共地下黨的多為容城籍商人,如馬奭懿、幫助採購肥田粉的 三義德煙鋪老闆姬榮華,甚至一些提供地下黨員落腳點的棉花商人、紙煙商 人等®。地下黨需要借助這些商人在北平的關係網完成採買任務,而出於商 人進出貨品的職業需要,他們基本上與城外或多或少會建立一定的聯繫,這 種職業便利使其比普通市民更早了解到北平以外的形勢和中共的主張。當這 些商人面對地下黨的求助時,會更樂意給予一些力所能及的幫助和庇護。這 種選擇是商人以至普通市民在動盪局勢下的生存智慧,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 顯露出當時北平市民在政治態度上的轉向。

從地下黨小組在北平商業活動的瑣碎細節中,我們似乎看不到容城黨組織的干預方式和存在形式。但地下黨員對個人利益的追逐、國共不同身份人員在北平的共處合作,以及高度內聚型容城人關係網的形成,對容城黨組織來說應該並不是秘密,而且離不開其在背後的支援,甚至有意縱容。換言之,這些地下黨員在北平的商業活動,恰證明了一個解放區基層黨組織不需要依託更高層級的組織支持,單純憑藉長期獨立自主生存所積攢的地方力量,完全有足夠的技術和資源維持一個可以正常運轉的地下黨組織網絡,服務於基層黨組織的情報、物資需求,並對中央收攏地方權力的行為作出反應。

六 結語

楊楫被捕後曾接受一系列訊問,尤其當行轅查出其「假投誠」的經歷後, 楊楫已很難掩藏其中共黨員身份,因而迅速叛變,並呈繳了〈自白書〉。同時, 特二組也根據楊楫口供,對劉彭年等其他地下黨員展開追緝,最終僅張同 樂因常駐協昌煙鋪被捕。1948年5月26日,楊楫、張同樂被移交同月新成立 的北平特種刑事法庭接受最終判決⑩。特二組在提交處置意見時特別註明:「奸匪」楊楫、張同樂加入共黨,「犯罪行為確鑿」,協昌煙鋪經理、濟安堂藥鋪東家「掩護奸匪,通匪嫌疑重大」⑩。至於之後楊楫等人命運如何,已無從追溯。共和國建立後,中共對楊楫、張同樂給出「蓋棺」之論:「二人被捕後表現很壞,不僅承認自己是共產黨員和來京的目的與任務,同時又供出我方地下工作人員的住址、姓名和職務……喪失共產黨員立場」⑩,故事至此終告結束。

其實楊楫及其所在地下黨小組遭遇的挫敗,並不意味着容城黨組織,甚至平津周邊基層黨組織私派地下黨員向北平滲透的計劃失敗。首先對容城來說,地下黨小組並非其應對解放區權力收攏形勢,獨立獲取戰略物資、情報的唯一途徑。如楊楫在〈自白書〉中所言,由容城派往北平的還有不少「幹部」,雖然彼此之間不知道地址,但「有在街上遇見認識的」⑩。從措辭中可以看出,當時容城黨組織私派行為的規模不小,以致楊楫等人可以在北平街上偶遇。其次在整個華北,並非僅容城這般地處邊緣的游擊活動區域的基層黨組織才會利用地方獨立資源,為自身謀求經濟利益。幾乎在楊楫被捕叛變的同一時間,中共中央便曾向各解放區通報,在離容城不遠的滄縣等地,即晉察冀中央局和華北局城工部駐地周邊,同樣發現部分基層黨組織罔顧中央統一採購物品指令,越過永茂公司,私設機關商店採購軍用、印刷、衞生、電訊等四大器材,甚至有採購員私自售賣黃金特貨⑱。

容城等基層黨組織之所以會如此普遍地出現這種現象,根源即在於中共各地方自抗戰以來在財政上長期形成的分散經營、自給自足傳統。這種傳統使基層黨組織在面對1947年以來中央不斷統合各解放區基層權力的情況下,仍始終保有一定的自主行動資本和獨立空間。而弔詭之處在於這種被中央斥為「本位主義」的不良傾向⑩,對當時經費有限的基層黨組織求生存、配合正規軍對抗地方國軍均發揮了有益作用。不過,容城這種私派地下黨員的地方行為同時規避國共雙方的監管,天然地隱沒於歷史的盲區之中,故很難在各類文獻和歷史敍述中留下痕迹。

當下只有從楊楫被捕後的北平訴訟檔案中,才可以看到在1948年中共走向勝利、華北各解放區迅速擴大並連成一片、友鄰區貿易於解放區逐漸佔據優勢時刻的另一番歷史畫面。在一些解放區的基層黨組織,依然存在為謀求地方利益,違反中共中央關於城市地下工作紀律的情況,國統區城市與解放區之間始終維持一種隱秘而複雜的多元聯繫。不過,這種關聯隨着國統區逐漸縮小、戰時特殊狀態下的地方行為讓位於局勢穩固之後的體制化行為,以及當事人的口述回憶或被動或主動地整合、融入中共隱蔽戰線的集體話語而逐漸消逝。最終這些「地下黨員」究竟是為地方服務,還是為中央領導下的隱蔽戰線服務,也變得難以分辨,甚至這個問題本身也在逐漸被湮沒和遺忘。本文通過楊楫、容城黨組織等對象重新尋回這些歷史隱秘結點的過程本身,其實便是將研究者自身置於戰爭/革命的邊緣,重新關注那些身處戰亂洪流中的普通人,以及那些基層組織真實生命圖景的一點嘗試。

註釋

①⑩⑩⑩⑩ (為本組辦理奸匪及買賣黃金黑市案人犯楊楫等十名併案解送核辦由)(1948年5月26日),北京市檔案館,J065-001-00320。

- ② 毛澤東:〈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人民日報》,1948年1月1日,第1版。
- ③ 中共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編:《劉少奇年譜》,增訂本,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8),頁321;董必武:〈我們的財經任務與群眾路線〉(1947年9月18至19日),載《董必武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63-66。
- ④ 關於中共地下工作的典型人物和思想研究,有以周恩來、李克農等隱蔽戰線高層領導和閻寶航、吳石等潛伏典型人物為中心的《隱蔽戰線春秋書系·傳記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8),以及薛鈺:〈周恩來與黨的隱蔽戰線——試談民主革命時期周恩來對我黨情報保衞工作的貢獻〉,《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1期,頁66-73等。
- ⑤ 參見王奇生:〈黨員、黨組織與鄉村社會:廣東的中共地下黨(1927-1932)〉,《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5期,頁1-44:黃道炫:〈扎根:甘肅徽縣的中共地下黨〉,《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6期,頁73-87:〈密縣故事:民國時代的地方、人情與政治〉,《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4期,頁4-23:劉宗靈:〈抗戰初期中共四川地下黨組織的重建與整頓〉,《中共黨史研究》,2017年第9期,頁87-100:李里:〈「革命夫妻」:中共白區機關家庭化中的黨員角色探悉(1927-1934)〉,《中共黨史研究》,2019年第11期,頁94-108等。
- ⑥ 參見賀碧霄:〈情報、人員和物資的樞紐:1930至1940年代香港與中國共產革命〉、《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8年10月號,頁61-76:王富聰:〈抗戰時期中共晉察冀城工組織獲取華北淪陷城市物資研究〉,《黨史研究與教學》,2019年第4期,頁29-40:林威杰:〈顧順章「自新」與「中統」的發展〉、《國史館館刊》,第68期(2021年6月),頁95-139:張生、徐春、孔愛萍:〈解放戰爭時期南京地下黨的隱蔽鬥爭——以民國南京戶籍卡檔案為中心的研究〉、《民國檔案》,2022年第4期,頁59-68。
- ② 李金錚在討論華北根據地、解放區商貿往來問題時,曾詳細論述友鄰區貿易 (根據地之間的貿易)中的本位主義傾向和地方利益的保護意識、行為等。參見 李金錚:〈內與外:華北根據地、解放區之間的商貿往來〉,《中國經濟史研究》, 2022年第5期,頁17-21。
- ®®® 〈檔案登記表〉,北京市檔案館,J065-001-00321。該表填寫時間不詳,但據表格形制及內容推測,大致為1950年代北京市清查舊案期間填寫的案件鑒定核查登記表。
- ⑨ 晉察冀邊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編:《晉察冀邊區革命史編年》(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頁988。
- ⑩魯鄧@優®® ① 8 8 9 0 0 1948年5月13日),北京市檔案館, J065-001-00320。
- ① 任彥芳:《從一介書生到開國將軍——我與百歲前輩劉秉彥將軍對話》(北京:新華出版社,2015),頁192。
- ⑩����� 〈第二次訊問筆錄:楊楫〉(1948年5月17日),北京市檔案館,J065-001-00320。
- ⑬ 張志強:〈攻打「梅花堡」〉,載譚啟龍等:《星火燎原·未刊稿》,第九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7),頁217。
- ④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關於加強國軍工作的決定〉(1947年2月7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北省社會科學院、中共河北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晉察冀解放區歷史文獻選編(1945-1949)》(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8),頁231。
- ⑩ 〈中共冀中區黨委關於城市工作的決定〉(1943年5月),載中共河北省委黨 史研究室編:《冀中歷史文獻選編》,中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頁 98。檔案中提到:「〔冀中〕十地委主要開展天津、北平的工作。」十地委即與冀中 十分區對應。
- ⑩ 王文波:〈解放戰爭時期冀中區的商業工作〉,載商業部商業政策研究會編:《建國前後商業工作實錄》(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8),頁194-95。

- ⑩ 〈冀中區貿易工作總結〉(1948年3月1日),載《華北解放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編輯組等編:《華北解放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6),頁544-45。
- ⑩⑩⑪ 林博卿:〈解放戰爭時期永茂公司的對敵經濟鬥爭概述〉,載《建國前後商業工作實錄》,頁199;200-201;203-204。
- ⑩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關於各機關部隊停止經營商業的補充指示〉(1947年6月20日),載《晉察冀解放區歷史文獻選編(1945-1949)》,頁298。
- ◎ 〈南漢宸在華北財經會議上關於晉察冀邊區的財經概況的報告〉(1947年5月), 載《華北解放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一輯,頁63。
- ② 〈華北財政經濟會議綜合報告〉(1947年5月),載《華北解放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一輯,頁283。
- ② 〈北平市政府訓令〉(1947年5月13日),北京市檔案館,J001-001-01222。
- ◎ 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北京革命史大事記(1919-1949)》(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321。
- ❷❷ 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中央華北局城工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頁105:31、41。
- ② 黃道炫:〈洗臉——1946年至1948年農村土改中的幹部整改〉、《歷史研究》、 2007年第4期,頁89。
- ◎ ◎ ◎ ◎ ◎ ◎ ⑤ ◎ (自白書:楊楫〉 (1948年5月13日),北京市檔案館,J065-001-00320。
- ◎ 〈中央關於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的通知(第一號)〉(1940年9月18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二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頁491-93。
- ◎ 李信、王國增:〈解放戰爭時期北平油鹽店行業地下鬥爭情況〉,載中共崇文區委組織部、中共崇文區委黨史資料研究室編:《中共崇文區地下黨鬥爭史料(1921-1949)》(內部資料,1995),頁239-40。
- ◎ 陸禹:〈組織起來力量大裏應外合迎解放:憶北平地下黨工委和市政工委領導的鬥爭〉,載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五輯上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79),頁139。
- ® 趙凡、彭思明、許平:〈燃起勞動人民鬥爭的火焰:回憶北平地下黨平委領導的鬥爭〉,載《中共崇文區地下黨鬥爭史料(1921-1949)》,頁113。
- ❸ 〈中共冀中區黨委聯絡部關於抓緊石門頑偽孤立動搖開展擦黑點工作給十一地 委國工部的函〉(1948年5月11日),載河北省檔案館、西柏坡紀念館編:《西柏坡檔案》,第五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7),頁154。
- ◎ 〈自白書:楊楫〉、〈訊問筆錄:張同樂〉(1948年5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 J065-001-00320。
- ❸ 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北京歷史》,第一卷(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頁355。
- ① 〈為本組辦理奸匪及買賣黃金黑市案人犯楊楫等十名併案解送核辦由〉;〈自白書:楊楫〉。
- ⊕⑤Ѳ⑤ 〈訊問筆錄:楊楫〉;〈訊問筆錄:張同樂〉。
- 劉少奇:〈論黨員在組織上和紀律上的修養〉(1941年11月),載中共中央 文獻研究室、中共中央黨校編:《劉少奇論黨的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1991),頁336。
- 楊奎松:〈從供給制到職務等級工資制——新中國建立前後黨政人員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變〉,《歷史研究》,2007年第4期,頁111-37;黃道炫:〈「二八五團」下的心靈史:戰時中共幹部的婚戀管控〉,《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1期,頁4-22。
- ◎ ② 〈訊問筆錄:馬奭懿〉(1948年5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J065-001-00320。
- ፡፡ 〈訊問筆錄:張同樂〉。
- ◎ 〈駐冀魯察熱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張果為呈財政部報告共軍在華北佔領地區套購 法幣擾亂金融並請示如何處理電〉(1946年3月20日), 載秦孝儀主編:《中華民

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第二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454。

- ❸ 王文波:〈冀中區的對敵經濟鬥爭〉,載商業部商業經濟研究所編:《革命根據 地商業回憶錄》(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4),頁109-10。
- ⊚ 金沖及:《轉折年代——中國·1947》(北京:三聯書店,2017),頁355。
- ⑩ 〈北平市警察局訓令〉(1947年11月13日),北京市檔案館,J183-002-36063。
- ⑩ 〈邊區關於統一採購與專賣辦法的決定〉(1945年3月23日),載魏宏運主編: 《抗日戰爭時期晉察冀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三編,〈工商合作〉(天津: 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頁375。
- ❸ 中共河北省廊坊地委黨史資料徵編辦公室編:《冀中十分區解放戰爭時期大事記(二稿)》(內部資料,1988),頁51。
- ❸ 劉樹仁主編:《晉察冀邊區交通史》(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5),頁238。
- ⑩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1947年12月19日),《法律評論》,第16卷第2期 (1948年1月28日),頁19。
- ⑩〈華北各解放區目前財經關係調整辦法(摘錄)〉(1947年),載河北省税務局等編:《華北革命根據地工商税收史料選編》,第一輯(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241。
- ◎ 〈華北財經辦事處關於擴大採購委員會及永茂公司的決定〉(1947年12月29日),載《華北解放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頁668。
- ⑩〈冀中容定武工隊 勝利堅持敵後鬥爭〉、《人民日報》、1947年9月12日、第1版。
- ⑦ 〈訊問筆錄:張毅然〉(1948年5月14日),北京市檔案館,J065-001-00320。
- ⑩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全體同志書〉(1928年11月11日),載中共中央 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檔案文獻選編》, 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5),頁1004。
- 李丹柯:《女性、戰爭與回憶:35位重慶婦女的抗戰講述》(重慶:重慶出版社,2015),頁254。
- ◎ 李雪:〈地下鬥爭雜憶〉,載中共北京市西城區委組織部、中共北京市西城區 委黨史辦公室、中共北京市西城區委老幹部局編:《崢嶸歲月──北京西城老同志的回憶》(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126。
- ❸ 〈物價天天漲 老闆哈哈笑 小民喊尷尬〉,《立報》,1947年5月7日,第3版。
- ❸ 〈京滬平津穂 五市好福氣 糧部已準備統配戶口米〉,《立報》,1948年1月 18日,第3版。
- ❸ 〈訊問筆錄:姬榮華〉(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J065-001-00320。
- ◎ 李信、王國增:〈解放戰爭時期北平油鹽店行業地下鬥爭情況〉,頁241。
- ⑱〈冀中戰況一月〉、《冀中導報》、1947年4月7日、第1版。
- ⑩ 〈訊問筆錄:張同樂〉;〈訊問筆錄:馬奭懿〉。
- ⑩ 如〈在平共黨如仍不悟 決即逮捕從嚴懲處〉、《世界日報》,1947年9月30日,第3版;〈擬在春節暴動 共匪八名先後成擒〉、《北平日報》,1948年2月8日,第4版;〈國民黨政府主席北平行轅關於防止共產黨城工工作的代電〉(1948年5月1日),北京市檔案館,J001-001-01181等。
- ❸ 〈北平地方法院檢查處:為馬志環等買賣黃金解請法辦由〉(1948年6月), 北京市檔案館, J065-001-00321。
- ◎ 〈冀南行署轉發華北財經辦事處關於統一採購物品通令的通知〉(1948年5月15日),載《西柏坡檔案》,第五卷,頁156。
- ⑲ 董必武:〈我們的財經任務與群眾路線〉,頁163。